

韓國教育部發表第一階段「振興特殊外國語 5 年(17' -21') 基本計畫」

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

韓國教育部依據特殊外國語教育法將「振興特殊外國語基本計畫」交由國立國際教育院規劃，並由該院研議指定特殊外國語專門教育機關，擬透過 3 所指定大學實行計畫相關項目，並支援相關經費，經費規模約一年 80 億韓元(約 2.2 億臺幣)，各校約可獲得 10-40 億韓元(2 千萬-1 億)不等之補助。

目前韓國國內特殊外國語教育僅有 8 所大學(33 種語言)及 14 所研究所開設相關之學科及課程。特殊外國語教育法乃為因應國內企業進出新興市場、國際交流的多變性並對於海外創業及就業所需之法令。該法以國家發展之策略性角度選定 53 種特殊語言，盼能培育出嫻熟該等語言之人才。該法所稱 53 種特殊語言分為中東、非洲地區之阿拉伯語等(12 種)、歐亞地區之哈薩克語等(7 種)、印度及東協之印地語等(14 種)、歐洲地區之波蘭語等(18 種)及中南美之巴西語(2 種)等。

「振興特殊外國語 5 年(17' -21') 基本計畫」重點如下：

一、調查特殊外國語現況及分析需求

分別針對公共機關、產業、學術及教育界實行調查，以需求順位支援特殊語系開設，相關調查結果提供大學所為振興特殊語系之基礎資料，並研發學習模組。

二、深化大學課程以培養特殊語系人才

- (一)提高目前特殊語系教授專業性外，更需確保教授特殊語系師資，利用國內外研修及擴大特殊語系教師之進用。
- (二)利用在韓特殊語系之學生與本國學生建立學系夥伴關係，並鼓立本國學生赴國外語言研修或於國內進修特殊語言課程。
- (三)將高需求之特殊語系建立專門科系或專業課程，並且放寬相關規定，以少數學生為對象，以語言及當地文化等資訊集中學習。
- (四)需求較低之語系則可與同類型或相近之語系連結課程(如泰語+寮國語)。
- (五)大學間受予或承認學位學分的自律化

韓國自 2016 年通過「融合（共有）」學程，可將特殊語系教育活性化，例如就讀 A 大學阿拉伯語系後，修讀了 A 大學阿語系與 B 大學國際通商學系共同開設之「阿拉國際通商學」系，畢業主修則為「阿拉國際通商學」系。

(六) 建立語言評鑑機制。

三、實務型特殊語系人才的培養及活用

(一) 通翻譯學院與特殊語系開設學碩連讀（3.5 年+1.5 年）。

(二) 大學與企業共同開設課程，擴大就業機會。

四、擴大特殊語言教育基礎並建立平臺

(一) 將特殊語系之重要性引起社會之共鳴，將特殊語言教育擴大至一般民眾及企業、地方自治團體。

(二) 以公開教學（K-MOOC）方式提供有需求之企業特殊語系課程。

(三) 鼓勵大學與特殊語系地區之學校建立學術交流關係，擴大專家與學生交流。

(四) 於國立國際教育院建立特殊外國語教育振興中心（暫訂），連結政府、大學及企業，統籌特殊教育振興計畫。

資料來源：2017 年 3 月 28 日 韓國教育部新聞稿編譯